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使用 2,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8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二、关于公司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来确定，并遵循了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永利

孙卫东

许春明

梁戈夫

2017 年 10 月 25 日